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承辦人：廖宜盈
電話：(02)23618577分機618
電子信箱：eevee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廳少家二字第11504017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5年度程序監理人專業培力研習（嚴重病人專題）_簡章(5535627_1150401799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院委託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之「115年度程序監理人專業培力研習（嚴重病人專題）」課程簡章1份，有意參訓者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研習訂於115年11月14日（星期六）至15日（星期日）於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瓦特廳（臺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26號）辦理實體課程。

二、研習對象以具處理嚴重病人事務相關專業背景，且有意願投入嚴重病人程序監理人業務之人員為主，包括具有精神醫療相關服務經驗之臨床心理、諮商心理、社會工作、職能治療等專業人員及律師；已完成旨揭研習線上課程者優先錄取。

三、報名期間自115年10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10分起至同年11月1日（星期日）晚間11時59分止，或額滿為止。請至BeClass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表（網址：https://www.

beclass.com/rid=305288d6ac318e69d052）。

四、本研習全程免費，開放100人報名，經資格審查後錄取正取60人、候補15人。報名資料送出不代表錄取，錄取結果以辦理單位正式通知為準。

五、檢附課程簡章1份，課程議程、研習時數認定及其他注意事項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家事事件程序監理人人選參考名冊人員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15 10:10:29

裝

訂

線

24

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115 年度程序監理人專業培力研習

嚴重病人專題 課程簡章

一 委託單位

委託單位：司法院。

二 受託單位

受託單位：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。

三 協辦單位

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。

四 課程簡介及辦理目的

本研習聚焦精神衛生法程序監理人的實務工作，結合法院運作與案例分享、溝通對話與意願探詢、報告撰寫及跨專業案例討論，協助參與者理解法院溝通與出庭流程，提升意願探詢及報告表達能力，並透過法律、精神醫療與臨床心理觀點交流實務經驗。

五 課程時間

115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至 11 月 15 日（星期日）。每日 08:45-09:00 報到；上午 09:00-12:00、下午 13:30-16:30。

六 課程地點

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瓦特廳，台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 26 號。採實體課程。

七 課程議程

第 1 日 115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

主持人：黃冠豪 理事／老師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／與談人
08:45-09:00	報到	
09:00-10:30	程序監理人法院運作實務與案例分享 含選任、與法院溝通、出庭及報酬等	李莉苓 法官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／與談人
10:30-12:00	程序監理人法院運作實務與案例分享 含選任、與法院溝通、出庭及報酬等	羅培毓 家事庭庭長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
12:00-13:30	午餐	
13:30-16:30	溝通對話與意願探詢	唐守志 醫師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

上午兩位法官各授課 90 分鐘。休息、問卷及簽退時間待安排；繼續教育積分以核定結果為準。

第 2 日 115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日）

主持人：楊政璋 理事長／老師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／與談人
08:45-09:00	報到	
09:00-10:30	程序監理人報告撰寫要點	黃楹榆 家事庭庭長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10:30-12:00	程序監理人報告撰寫要點	陳斐琪 法官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12:00-13:30	午餐	
13:30-16:30	實務案例分析與經驗交流 案例背景報告及專家討論	案例背景報告： 王昌國 法官 案例背景報告： 陳昭芬 臨床心理師 專家與談： 李莉苓 法官 王昌國 法官 唐守志 醫師 劉美蓉 臨床心理師

第二天下午各報告與討論的分段時間尚未提供，暫以整體 13:30-16:30 時段呈現。實際議程以受託單位最終公告為準。

課程摘要正陸續向講師收集，將於網站公告，敬請留意。

八 主持人及講師介紹

黃冠豪 助理教授

最高學歷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

現職：銘傳大學諮商臨床與工商心理學系助理教授

重要經歷：彰化基督教醫院精神醫學部臨床心理中心組長；彰化縣臨床心理師公會理事長；彰化地檢署監護處分評估小組委員

李莉苓 法官

最高學歷：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博士

現職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庭法官

重要經歷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庭長；司法院家事專業證照書類審查委員；法務部親屬編研究修正專案小組成員。

羅培毓 家事庭庭長

最高學歷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

現職：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庭庭長

重要經歷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法官；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兼庭長；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

唐守志 醫師

最高學歷：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

現職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兼任主治醫師

重要經歷：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秘書長；強制住院審查會審查委員

主持人及講師介紹 續

楊政璋 助理教授

最高學歷：英國諾丁漢大學精神醫學與應用心理學研究所博士

現職：輔仁大學臨床心理學系助理教授

重要經歷：臺北醫學大學國際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博士學位學程助理教授；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臨床心理師；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心理師

黃楹榆 家事庭庭長

最高學歷：東吳大學法律系學士

現職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庭庭長

重要經歷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陳斐琪 法官

最高學歷：英國倫敦大學亞太研究所碩士

現職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

重要經歷：司法院選送赴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院短期訪問學者（2017 年）；法官學院講師（2025、2026 年）

王昌國 法官

最高學歷：臺北大學法律系學士

現職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家事庭法官

經歷：民事執行：臺灣彰化地院司法事務官；民事資歷：嘉義地院民事簡易庭；家事資歷：嘉義地院家事庭（104.09.01～112.08.31）、士林地院家事庭（112.09.01 迄今）；法官學院講師

陳昭芬 臨床心理師

最高學歷：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

現職：天主教若瑟醫院臨床心理師

重要經歷：家暴及性侵害社區處遇治療師；臺大醫院雲林分院（原雲林醫院）及嘉義醫院服務經歷

劉美蓉 臨床心理師

最高學歷：國立臺灣大學臨床心理學博士

現職：麥子心理治療所臨床心理師

重要經歷：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暨臨床心理學碩士班兼任助理教授；司法院列冊程序監理人；臺中監獄家暴處遇外聘臨床心理師

九 報名資訊

（一）參訓對象：以具備處理嚴重病人事務所需之相關專業背景，且有意願投入「嚴重病人」程序監理人業務之人員為主，包括曾服務於精神醫療相關機構之臨床心理、諮商心理、社會工作及職能治療等醫事人員，以及律師。另已完成「程序監理人專業培力研習（嚴重病人專題）」三天線上課程者，優先錄取。

（二）報名時間：115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12:10 起至 115 年 11 月 1 日（星期日）23:59 止，或額滿為止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透過 BeClass 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表。

報名網址 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305288d6ac318e69d052

（四）報名及錄取名額：開放 100 人報名，經資格審查後錄取正取 60 人、候補 15 人。

十 注意事項

（一）費用及報名通知：本研習全程免費。BeClass 顯示「報名成功」或寄發確認信，僅代表報名資料已成功送出，不代表已獲錄取。主辦單位將依參訓資格及優先錄取條件進行審查，錄取結果以主辦單位另行寄發之正式通知為準。請確認電子郵件填寫正確，並留意信箱及垃圾郵件匣。如未收到確認信，請來信詢問活動聯絡人：atcpservice@gmail.com。

（二）完訓時數認定：每堂課均須確實完成簽到及簽退；如講師安排課後重點提示評量，亦須完成該項評量，始予認列該堂課之研習時數。各職類積分須經申請及核定；實際認列條件、類別與點數以各審查單位核定結果為準。

（三）積分申請職類：預計申請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、職能治療師、律師及精神科醫師相關繼續教育積分／時數。各職類報名人數須達 5 人（含）以上，始協助申請該職類積分。實際認列以審查核定結果為準。

（四）取消報名：報名成功後如因故不克參加，請於課程開始前 10 日，即 115 年 11 月 4 日前，來信告知取消，以免影響其他學員權益。